

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咸宁市分局及时编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网站主动发布。二是在办公场所公示外汇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和服务规范，动态更新联系人姓名和咨询电话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咸宁市分局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由分管副局长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外汇管理科负责具体落实，确定专人对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分级审核制度，严格遵照规范流程和格式，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

(四) 监督保障情况。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对外公开监督和投诉电话号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举报。2023年，咸宁市辖内无负面舆情，无投诉、举报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咸宁市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存在不足之处表现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政策的解读不够深入，解读质量还不够高。对此，咸宁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咸宁市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